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8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8,5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结合公司进出口业务收支的预期，从外汇保值、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为8,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8,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主要来自公司日常经营

过程中的对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锁定的远期汇率偏离实际收付款的即期汇率时，可能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按时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背景相匹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

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5、为防止客户发生违约风险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6、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拟开展的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金额、期限相匹配，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等值 8,5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本事项有利于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宇新股份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宇新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宇新股份开展

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安信证券对宇新股份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 5、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